

开平市祥龙压缩站拆除垃圾压缩斗工程结算 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祥龙压缩站拆除垃圾压缩斗工程
- 2、建设单位：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- 3、项目地点：开平市
- 4、项目内容：对祥龙压缩站拆除垃圾压缩斗工程的结算进行审核，送审价约 5.27 万元。

二、服务机构的资格要求

-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具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的范围；
- 2、无资质要求，仅承诺服务即可；
- 3、供应商无不良记录，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、违规行为被国家部门予以通报并处于处罚内的情况；
- 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。

三、设计费用估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- 1、计费依据：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。
- 2、按造价咨询费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收费金额为人民币 800 元，中选价为包干价，业主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。

- 3、公开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四、服务承诺

- 1、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保证所有资料不泄密。
- 2、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3、参加报名的服务机构，需按照本需求书的要求，做好工作计划。中选人存在失信行为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五、工期要求

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个工作日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方式解决。

八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